

## 附 錄 三

## 稅 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所居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改變，且並非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H股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因此，有關投資售股章程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下所論及的內容基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和解釋或會改變。

### 中國

#### 股息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須由該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扣繳代理人身份，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須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鑑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如股息稅率並非10%，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附 錄 三

## 稅 項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須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股東**。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 資本利得

**個人股東**。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政部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稅字[1998]61號文是否適用於H股尚不明確。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 附 錄 三

## 稅 項

**企業股東**。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完全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代理人，稅款由扣繳代理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減免。

###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H股。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未開徵遺產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無徵收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

## 附 錄 三

## 稅 項

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

### 香港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